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报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5,066,003.5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在力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将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8%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以增强指数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股票投资策略如下:利用定量投资模型(如:多因子alpha、风险估测、交易成本等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组合预期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超越标的指数投资回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债券投资策略: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同时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和融资融券和转融资转融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及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968,127.14	4,939,162.74
本期利润	671,132,332.15	6,762,531.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2889	0.0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42%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93	0.03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6,925,361.15	238,479,44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7	1.0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3%	1.49%	42.52%	1.56%	-4.39%	-0.07%
过去六个月	63.14%	1.21%	61.39%	1.26%	1.75%	-0.05%
过去一年	70.42%	1.12%	52.47%	1.15%	17.9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70%	1.08%	59.65%	1.13%	16.0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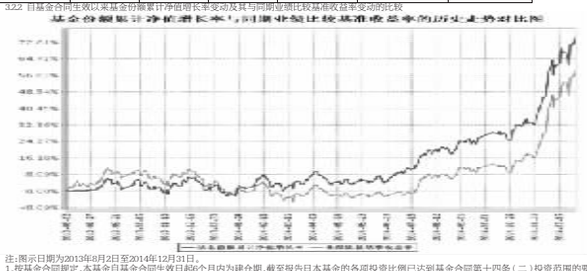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3年8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的要求,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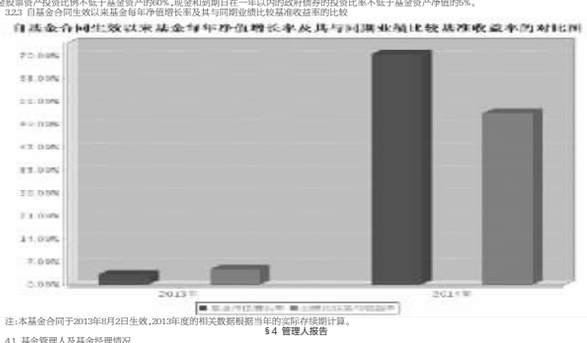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日生效,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控股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XA投资)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全球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信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600.7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汉卿	副总经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日	-	12	副总经理,曾在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组合经理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后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审核部又经执行部门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职(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投资内部,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是有正常的价差存在,对于个别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个别情况,公司将对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说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中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经济数据持续下滑,股市创业板冲高回落,主板市场总体比较比较低迷。下半年随着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出台,市场对于趋通的预期升温,大盘股跷的开始缓慢爬升。到了11月,央行降息引爆主板市场,金融、建筑、地产等板块的大盘蓝筹股急速拉升,最终大盘股表现超越中小盘。

2014年全年,我们顺势发挥自己的量化选股优势。上半年力求投资尽可能分散化,控制投资组合对于热点概念的风险暴露;下半年则在小盘积累了一定风险之后收割了对小盘股和一些行业的价值暴露;全年实现了预期的超额收益和同类基金靠前的比较好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上涨70.42%,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52.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股票主板市场在经历了2014年最后两个月的大幅向上调整之后,我们目前对2015年的A股市场仍是偏向乐观的。我们认为市场在经历一轮估值修复之后,主要逻辑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看,国内房地产市场价格见顶基本达成共识,但托投需求下降,黄金等大宗商品震荡下行趋势确立;2015年度宏观政策趋势将呈现稳中偏向宽松的格局,因此在市场上,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全面放缓的情况下,央行的货币政策可能更加活泼,对经济注入一定的流动性;A股市场显现赚钱效应,可能可以起到资金池的作用,因此2015年可能仍会有较多资金流入股市,但在2014年最后两个月的急涨之后,由于经济整体走弱,股票市场短期有可能在调整中上行。当前来看,2015年的前两个月创业板和小盘股积累了一定的风险,后市我们更倾向主板中盘和大盘股的表现。

本基金还是会一贯坚持利用基本面信息选股的策略,顺应市场的变化,在有效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继续获得超越市场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全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以书面报告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合法合规地进行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在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产生;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计属了对公司基金投资业务、交易业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信息技术安全、交易明细分析等方面的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促进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通过各种合规培训调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方式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根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研究员、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采用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479,154,737.9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障资产独立性、流动性及安全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325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346,442.17	60,663,721.97
结算备付金		7,141,111.71	302,182.37
存出保证金		751,539.46	72,75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2,446,513.22	204,703,354.85
其中:股票投资		2,412,422,513.22	204,703,354.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024,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5,163.02	-
应收利息		2,387,825.26	4,357.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251,685.29	968,15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27,320,280.13	266,714,52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9,544.16	27,570,820.80
应付赎回款		62,144,821.69	20,077.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5,635.51	99,098.21
应付托管费		453,908.88	24,774.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16,795.44	310,239.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4,213.30	210,075.67
负债合计		70,394,918.98	28,235,08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55,066,003.59	231,382,764.42
未分配利润		1,101,859,357.56	7,096,67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925,361.15	238,479,44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7,320,280.13	266,714,528.31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57元,基金份额总额1,455,066,003.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88,574,141.11	8,344,268.25
1.利息收入		582,064.45	688,122.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9,404.99	146,372.70
债券利息收入		142,659.46	109.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41,639.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039,377.85	5,386,14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5,589,129.71	5,310,604.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7,303.52	23,171.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72,944.62	52,366.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164,205.01	1,823,369.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8,493.80	446,635.17
减:二、费用		17,441,808.96	1,581,736.42
1.管理人报酬		6,638,597.09	510,459.41
2.托管费		1,659,649.31	127,614.9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895,583.80	725,022.7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7,978.76	218,63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132,332.15	6,762,531.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132,332.15	6,762,531.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382,764.42	7,096,678.30	238,479,44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1,132,332.15	671,132,332.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3,683,239.17	423,630,347.11	1,647,313,586.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0,363,548.01	762,563,079.55	3,082,926,627.56
2.基金赎回款	-1,096,680,308.84	-338,932,732.44	-1,435,613,041.28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5,066,003.59	1,101,859,357.56	2,556,925,361.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186,365.72	-	333,186,365.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62,531.83	6,762,531.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803,601.30	334,146.47	-101,469,454.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9,306,013.42	6,531,853.93	255,837,867.35
2.基金赎回款	-351,109,614.72	-6,197,707.46	-357,307,322.18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382,764.42	7,096,678.30	238,479,442.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10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3,108,260.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4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3,108,365.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104.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实现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注:1.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808,308.42	15.15%	266,077,061.83	49.30%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019.00	15.35%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185.14	49.83%	161,539.38	52.0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38,597.09	510,459.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7,960.52	218,466.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9,649.31	127,614.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获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为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46,442.17	361,364.12	60,663,721.97	134,501.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0	卧龙电气	2014年12月8日	临时停牌	10.48	2015年1月14日	11.12	579,493	5,487,470.49	6,073,086.64	-
300315	掌趣科技	2014年7月14日	临时停牌	15.83	2015年2月16日	17.41	4,100	70,532.00	64,903.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